

资金来源的说明

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：

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我单位拟招标的“天河区非沥青路面整治工程（二期）施工监理”，
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，已按规定落实到位。

特此说明。

广州市天河区市政设施管理中心

2022年1月29日



招标申请函

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：

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我单位负责的天河区非沥青路面整治工程（二期）施工监理，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招标。按照招标管理有关规定，拟委托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组织该项目的招标工作，现特向贵单位申请办理天河区非沥青路面整治工程（二期）施工监理的招标手续。

请审批。

广州市天河区市政设施管理中心

2022年1月29日



电子签名委托书

委托人（招标人）：广州市天河区市政设施管理中心

被委托人（招标代理单位）：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，组织机构代码：91440104231225696P，电话：020-83383274。

兹委托上列被委托人担任委托人的代理人，代理完成天河区非沥青路面整治工程（二期）施工监理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备案活动。被委托人代理权限如下：

1)代理委托人提交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，委托人确认：被委托人提交的上述电子文件已经委托人审核和认可，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归委托人承担。

2)被委托人报送上述电子文件过程中代理委托人实施电子签名，其代理签名的行为对委托人产生法律效力，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由委托人承担。

特此委托



招标人授权代表证明书

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：

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天河区非沥青路面整治工程（二期）施工监理已具备招标条件，采用公开招标，并授权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何婉娴、戚志华负责本项目具体的招标工作，请准予办理相关的手续。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诺对本项目负招标代理责任。

广州市天河区市政设施管理中心

2022年1月29日



招标人声明

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：

我单位就天河区非沥青路面整治工程（二期）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，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：

一、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。

二、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文件相符。

三、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，无违法内容[其中企业资信评分项总得分具有同等竞争力的潜在投标人不少于3名]。

我单位承诺，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，由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，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查处和公开通报。



2022年1月29日

委 托 书

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实施的天河区非沥青路面整治工程（二期）施工监理，目前已具备招标条件。按照招标管理有关规定，现委托贵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各级行政主管机构的要求，组织天河区非沥青路面整治工程（二期）施工监理的招标代理工作。

特此委托。

广州市天河区市政设施管理中心

2022年1月29日

